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淇勻
聯絡電話：02-23565059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827@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40155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14年1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24071號令公布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4年1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240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27號（詳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依旨揭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5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及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項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置副市長3人、副秘書長3人；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2人、副秘書長1人，均自115年1月1日施行；第57條第3項規定略以，人口在2萬人以上之鄉（鎮、市）公所置主任秘書1人。依司法院釋字第527號解釋文略以，地方自治團體職位之設置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倘訂定相關規



章需費相當時日者，先由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設置並依法任命人員，乃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之措施，於過渡期間內，尚非法所不許。基此，前開職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自各該規定施行日起任用，並請依法辦理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修正作業。

(二)至各縣（市）政府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所置副秘書長之職務列等，依銓敘部114年12月22日部法五字第1145904098號函，建議暫先適用「簡任第11職等」，俟各縣（市）政府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於組織法規增置副秘書長職稱，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再函送該部轉陳考試院審議，並依考試院審議通過之決議（定）辦理。

(三)次依地方制度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及立法說明，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停職期間，不得發給薪給，於其依第78條第2項、第4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7條第2項規定復職後，或於其任期屆滿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或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予以補發薪俸（不含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爰如目前依法停職期間支領半俸之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應於本條生效日（114年12月5日）向後停止發給，如有溢領應按日數比例予以追回，並於符合補發要件時依前開說明辦理。

(四)另有關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7就直轄市政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之設算補助因素修正後之處理，本部前於114年12月5日以台內民字第114022245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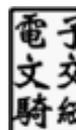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函請轄有山地原住民區之各直轄市政府妥為辦理，仍請
相關直轄市政府依前開函本權責卓處。

正本：行政院中央各部會、銓敘部、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
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民政司除外）、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